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4號

聲請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何志杰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1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何志杰因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惟按：

(一)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定有明文。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固得定其應執行之刑，惟係以於首先確定之科刑裁判確定前所犯為前提，若其中某罪之犯罪時間在首先確定之科刑判決確定之後，因其非屬與首先確定之科刑判決確定前所犯之罪，不合數罪併罰之規定，自無從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而應併予執行。是法院受理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以受刑人具有刑法第53條規定情形，聲請裁定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應比較各案之確定日期，並以其中首先確定者作為基準，於此日之前，所犯之各罪，如認為合於定應執行刑之要件，自應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不符合應併合處罰之要件者，即應駁回該部分聲請。

(二)刑法第10條第1項規定，稱以上、以下、以內者，俱連本數

01 或本刑計算。是用語如僅有「前」而非「以前」者，並不合
02 其本數。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既規定裁判確定「前」而非
03 「以前」犯數罪，則關於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範圍，並不
04 含裁判確定當日之犯罪。又所謂裁判確定，係指裁判「已不
05 得聲明不服」之情形，亦即對於裁判得為聲明不服之期間過
06 後，相關有請求救濟權之人倘未聲明不服，裁判即告確定。
07 對於裁判之上訴或抗告，其上訴或抗告（指非經宣示）期間
08 自送達判決或裁定後起算，至於期間之計算，依民法之規
09 定，刑事訴訟法第349條前段、第406條前段、第65條分別定
10 有明文。法令、審判或法律行為所定之期日及期間，除有特
11 別訂定外，其計算依民法總則編第五章「期日及期間」之規
12 定；以時定期間者，即時起算，以日、星期、月或年定期間
13 者，其始日不算入；以日、星期、月或年定期間者，以期間
14 末日之終止，為期間之終止，民法第119條、第120條第1
15 項、第2項、第121條規定亦可參照。準此，以判決為例，關
16 於判決確定日之計算，係以送達開始起算上訴期間，並從判
17 決送達之翌日起算進行，計算20日。其上訴期間之終止日，
18 即上訴期間之「屆滿日」（即送達翌日起算至第20天〈末
19 日〉24時整），於「屆滿日」之後判決已經不能聲明不服，
20 即告確定，而為裁判之「確定日」。從而，上訴期間「屆滿
21 日」與「確定日」概念並不相同。故所謂「裁判確定前犯數
22 罪」，應指被告最先確定之科刑裁判上訴期間「屆滿日『以
23 前』」犯數罪者，作為定應執行刑之範圍之認定基準時點，
24 不包含「確定日」。是若數罪併罰之他案犯罪日期與最初判
25 決確定日期為同一日時，即不符合裁判確定「前」犯數罪之
26 要件，自不得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
27 字第522號裁定意旨參照）。

28 三、經查，本件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定應執行刑共有4罪，其中最
29 初判決確定日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即民國113年8月28日
30 （下稱最初判決確定日），而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犯罪行為
31 日為1112年11月28日，在最初判決確定日前，合於定應執行

01 刑之法定範圍（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
02 法院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惟附表編號4之犯罪日期則與
03 最初判決確定日相同，均為113年8月28日，有卷附法院前案
04 紀錄表及系爭確定判決在卷可按。依據前揭說明，上開附表
05 編號4之罪，係在最初判決確定同日所犯之罪，並非最初判
06 決確定「前」所犯之罪，不合上開數罪併罰之要件。從而，
07 本件聲請人聲請將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合併定應執行
08 之刑，於法尚有未合，應予駁回。

0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11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梁昭銘

1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抄
14 附繕本）。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16 書記官 郭雪節